

##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6 國調 0006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內政部已加強役男徵兵檢查及體位審查作法，又內政部於 106 年 4 月要求徵兵體檢醫院加強役男入營前精神疾病篩檢作業，核免人數計 1,063 人，相較 105 年同期人數減少的人，比例下降 0.5%。</p> <p>2.國防部 106 年「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修訂，將報考心理碩士班之軍費生且主修諮商心理學專業者，可延長修業期限至 2 年 6 個月，統計 106 年考取心理暨社工師人員計 1 員(已派職心輔官任用);另針對國內短期進修心理諮商全職實習部分，目前已完訓 1 員、實習中 1 員。另為提升心輔人員素質，爭取短期進修員額，107 年度可運用員額增加至 4 員。</p> <p>3.國防部已完成 106 年「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修訂，並納入「國防大學 106 年度研究所博、碩士招生簡章」，將報考心理碩士班之軍費生且主修諮商心理學專業者，可延長修業期限至 2 年 6 個月，以符應考資格；又 106 年度心理碩士班計入取 10 員，均已繳交延長服役修業同意書，符合應考心理師資格。另對 101 至 105 年度已入學研究生，為符合渠等應考資格，國防部業於 104 年起增加國內短期進修心理諮商全職實習訓額，始渠等符合全職實習一年規定，並獲考選部及衛福部認可應考資格。</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國防部就本院對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中「因其他事故，必須予以停役者」中該「其他事故」之定義疑義，於 105 年 10 月 7 日以國資人力字第 1050003625 號函進行函釋；另於同年 10 月 14 日以國資人力字第 1050003710 號通令各單位有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因「其他事故」，擬申請停役並辦理退伍之要件。</p> <p>2.106 年 6 月 7 日令頒「國軍軍、士官因『其他事故』申請停役作業規定」。</p> <p>3.國防部為使現役人員申請停役或志願申請退伍之審查條件及作業程序明確，於 107 年 9 月 4 日令頒「軍士官申請因其他事故停役及志願申請退伍作業規定」，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因「其他事故」函釋定義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任官服現役滿 1 年提出申請規定納入</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9.04.23 第 5 屆 第 69 次會議決 議：結案存查。</p>

##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軍士官申請因其他事故停役及志願申請退伍作業規定」中，使申請退伍機制更具制度。</p> <p>4.國防部已完成 106 年「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修訂，將報考心理碩士班之軍費生且主修諮商心理學專業者，可延長修業期限至 2 年 6 個月，以符合應考心理及社工師資格。</p> <p>5.為鼓勵符合資格人員取得證照，研訂「心輔人員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激勵心輔同仁朝專業化、證照化目標邁進。</p>	